

宣贯解读

《关于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

主讲人：刘艳莉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2025年5月·长春



目录

CONTENTS

01 起草背景和过程

02 主要内容和特点

03 条文内容解读

04 要点归纳总结

05 典型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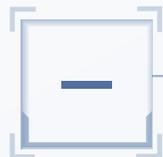
02

主要内容 and 特点

一、主要内容和特点



《若干意见》**5方面14条款**。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行业主管部门五方主体行为入手，聚力攻关重点程序和薄弱环节，提出治理措施。



多措并举防范工程招标投标腐败

- 1.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和“双盲”评审。
- 2.实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推行招标文件公示。
- 3.约束招标人代表评审行为。



分类施策提高行业监管水平

- 1.实行评标专家“一标一评”。
- 2.畸高畸低打分且不能做出书面合理说明的，移送案件、跟踪处理。
- 3.严厉惩处扰乱市场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一、主要内容和特点



《若干意见》**5方面14条款**。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行业主管部门五方主体行为入手，聚力攻关重点程序和薄弱环节，提出治理措施。

三

精准发力整治投标人不正当竞争

- 1.工程总承包和施工类项目实施“两场联动”，中标结果公示应将相关人员名单在服务平台公开。
- 2.下浮招标控制价1%以内或15%以外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遏制串通投标行为。

四

利用流程图明确招标投标主要程序

- 1.从招标准备到签订合同的**10个**主要步骤涵盖了文件中的主要内容。
-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住建部门和政数部门**6个**相关方，所处的角色和所承担的工作作用相应流程表述。

二、具体文件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吉建规〔2025〕4号

关于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

各市（州）建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局）、政数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局）、政数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全流程全链条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

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针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实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10日前，应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发布招标计划。招标计划应包括招标人、项目名称、立项文件、招标内容、合同估算价、资金来源等内容。

（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招标人应对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内容，通过专家咨询论证、媒体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招标文件公示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住建部门提交《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三）推行招标文件公示制度。招标公告发布前，应将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内容在服务平台公示不少于3日，招标人可在招标计划发布期间同步进行公示，征求潜在投标人和社会公众意见。

（四）约束招标人代表评审行为。招标人代表不得明示暗示评标专家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畸高畸低打分（即技术标打分最高分与最低分的分差，偏离技术标设定总分值10%以上）影响中标结果的，原则上不计入分值计算，确实能够提供书面合理说明的，方可计入。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格招标代理机构管理

（五）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制定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标准、行为规范和从业人员能力认定制度。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C

级和未参评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接项目前，市（州）住建部门必须核查是否具备代理能力，符合条件经公示后方可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展代理业务。招标人选择C级和未参评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接业务，应向项目所在地的住建部门书面说明理由。A、B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直接推送至服务平台，实名认证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

（六）严厉惩处扰乱市场行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串通、私下接触投标人、泄露保密信息等违法行为，严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实行“行业禁入”，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对依法应当吊销营业执照的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移送线索，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

三、实施评标专家动态管理

（七）落实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制度。评标专家“一标一评”考评系统纳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强化日常评审行为监管。住建部门对评标专家公正履职等情况进行评价；政数部门对评标专家遵守考勤纪律等情况进行评价。评标专家对评审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于追责。

（八）查处违法违规评标专家。认定评标专家不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对依法应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应回避而未回避，且影响中标结果的，省住建部门做出解聘处理，处理结果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屏播放。针对畸高畸低打分且不能做出书面合理说明的，立即启动办案协调联动机制，移送案件、跟踪处理。

二、具体文件

四、加大投标人投标行为监管

(九) 打击挂靠投标转包行为。工程总承包和施工类项目实施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施工现场“两场联动”，中标结果公示应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人员名单在服务平台公开。中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应经建设单位同意，所更换人员必须是中标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资格、条件不低于被更换人员。被更换的施工项目投标人（含入吉建筑业企业）的项目负责人1年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

(十) 遏制串通投标行为。同一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评标专家应严格评审，相关部门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将异常信息推送公安机关预警系统。下浮招标控制价1%以内或15%以外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结合公安部门认定的事实，对投标人抱团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五、优化行业主管部门制度规则

(十一) 推行“双盲”评审。推行施工类项目实施评标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隐藏投标人信息，评标专家在不知晓投标人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盲评”。逐步在工程总承包等项目全面推行“双盲”评审。

(十二) 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全面实施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所在地设置主场，以随机抽取方式设置至少2个副场，主场评标专家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1/3。推动远程异地评标跨省

联动和评标专家资源在相近专业互通抽取。

(十三) 实施穿透式监管。运用“互联网+监管”技术，实现招标投标信息的全过程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加大项目抽查检查力度，省级抽查比例不低于5%，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为必查项目；市（州）级抽查比例不低于10%；县（市）级项目做到全面自查。

(十四)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完善住建部门向纪检监察、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移送问题线索的程序，建立办理情况反馈机制。各级住建部门发现党员、公职人员涉嫌招标投标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必要时可报请上级住建部门向相应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附件：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主要程序图



03

条文内容解读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01

实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10日前，应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发布招标计划。招标计划应包括招标人、项目名称、立项文件、招标内容、合同估算价、资金来源等内容。

- 1.制定依据：落实国办21号文件要求
- 2.发布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3.时限要求：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10日前**
- 4.具体内容：**招标人、项目名称、立项文件、招标内容、合同估算价、资金来源等**
- 5.注意事项：
 - (1) 招标计划与标段要匹配
 - (2) 内容在要求基础上，可增加
 - (3) 招标文件拟采用系数报价的，应折合为具体金额，以元为单位

02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招标人应对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内容，通过专家咨询论证、媒体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招标文件公示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住建部门提交《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 1.主体：招标人
- 2.审查内容：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
- 3.审查方式：专家咨询论证、媒体公开征求意见等
- 4.提交时间：招标文件公示前
- 5.接收部门：项目所在地的住建部门
- 6.注意事项：
 - (1)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与标段要匹配
 - (2) 提交主体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3) 内容暂不做统一要求，报告结论应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招标文件不存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报告后附咨询论证报告或网站征求意见等相关截图
 - (4) 报告为文件归档内容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03

推行招标文件公示制度

招标公告发布前，应将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内容在服务平台公示不少于3日，招标人可在招标计划发布期间同步进行公示，征求潜在投标人和社会公众意见。

04

约束招标人代表评审行为

招标人代表不得明示暗示评标专家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畸高畸低打分（即技术标打分最高分与最低分的分差，偏离技术标设定总分值10%以上）影响中标结果的，原则上不计入分值计算，确实能够提供书面合理说明的，方可计入。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制定依据：落实国办21号文件要求
- 2.公示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3.时限要求：招标公告发布至少**3日**前
- 4.公示内容：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
- 5.注意事项：
 - (1) 招标计划发布期间**可同步进行公示**
 - (2) 公示内容在一体化平台以附件形式上传
 - (3) 公示期间，招标项目存在问题的，项目所在地的住建部门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处理

1.关于各类招标项目技术标内容界定

- (1) 施工：施工组织设计
- (2)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方案
- (3) 监理：监理大纲
- (4) 材料设备：技术部分
- (5) 工程总承包：承包人实施方案和承包人建议书
- (6)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

2.关于畸高畸低打分评标过程处理

- (1) 招标人代表对各投标人技术标打分分值，其最高分与最低分分差超过招标文件技术标设定总分值10%（含10%）的，需做出书面评审说明，内容计入评标报告
- (2) 评标过程不做出书面评审说明的或书面评审说明，不能证明其打分情况，不计入分值计算（含对所有投标人打分）
- (3) 合理说明认定：一是评标专家委员会；二是异议投诉期间，行业专家学者等；三是行政监督部门结合专家和相关部门的论证及调查结果
- (4)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应复核畸高畸低打分情况，重点在打出畸高畸低分值而未做出书面评审说明，且计入分值计算情况

3.关于畸高畸低打分失职行为处理

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格招标代理机构管理

05

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

制定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标准、行为规范和从业人员能力认定制度。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C级和未参评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接项目前，市（州）住建部门必须核查是否具备代理能力，符合条件经公示后方可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展代理业务。招标人选择C级和未参评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接业务，应向项目所在地的住建部门书面说明理由。A、B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直接推送至服务平台，实名认证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

06

严厉惩处扰乱市场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串通、私下接触投标人、泄露保密信息等违法行为，严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实行“行业禁入”，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对依法应当吊销营业执照的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移送线索，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

1.关于C级和未参评企业代理招标项目规定

- (1) 市（州）住建部门必须全面核查是否具备代理能力
- (2) “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不少于3日
- (3) 公示无异议后，代理每一招标项目，
招标人均需向项目所在地的住建部门**书面提交选择情况说明**
- (4) 公示存在异议，省级住建部门联合市（州）住建部门重新全面核查

2.关于A、B级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相关规定

- (1) 直接推送企业和从业人员数据库至一体化平台
- (2) 执行“一代理一评价”考评机制，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共同考核人员实名制情况，并与年度信用评价相结合

1.严重违法行为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实行“行业禁入”，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吉林）网站。

2.移送机制

依法应当吊销营业执照的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移送线索，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

二、严格招标代理机构管理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C级和未参评企业核查信息公示表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C级和未参评企业核查信息公示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从业人员 数量（人）	从业人员总数			缴纳社保		聘用退休人员	
	注册执业 资格人员	造价师	监理师	建造师	咨询师	建筑师	其他
	职称人员	中级工程师		副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从业人员 结构状况	项目负责人			招标助理			
项目负责人 状况	姓名	注册证书类别		职称证书名称		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年限	
						
市（州）级 核查部门							
核查意见							
公示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不少于3日）						
备注	从业人员应为本单位专职人员（含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严格核查企业聘用人员是否真实在本单位执业。						

三、实施评标专家动态管理

07

落实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制度

评标专家“一标一评”考评系统纳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强化日常评审行为监管。住建部门对评标专家公正履职等情况进行评价；政数部门对评标专家遵守考勤纪律等情况进行评价。评标专家对评审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于追责。

08

查处违法违规评标专家

认定评标专家不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对依法应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应回避而未回避，且影响中标结果的，省住建部门做出解聘处理，处理结果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屏播放。针对畸高畸低打分且不能做出书面合理说明的，立即启动办案协调联动机制，移送案件、跟踪处理。

1. “一标一评”考评系统

(1) 评价部门：住建部门、政数部门

(2) 评价内容：住建部门对评标专家的评审能力、专业水平和公正履职等情况进行评价；政数部门对评标专家遵守考勤纪律情况和现场管理秩序等情况进行评价

2. 评标专家对评审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于追责

1. 解聘处理相关规定

(1) 解聘处理评审行为：评标专家不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对依法应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应回避而未回避，且影响中标结果

(2) 处理结果：一是书面通报评标专家和其所在单位，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二是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屏播放

2. 畸高畸低打分失职行为处理

立即启动办案协调联动机制，移送案件、跟踪处理。

三、实施评标专家动态管理

附件4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评标考核评价表（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评标地点						评标开始时间						评标结束时间			
评标专家姓名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考核评价指标	评标前不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	电子评标过程中因不能熟练操作计算机而影响正常评标的；	评标工作出现错误，复核时已纠错的；	评标过程中催促其他评标专家评审的；	不遵守评标现场秩序，从事与评标工作无关事项的；	敷衍塞责随意评标，故意拖延评标时间的；	不遵守评标纪律，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未对判定为否决投标或者无效报价的理由和依据作出详细、具体说明的；	未认真填写或者未完整提交评标报告，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签字（签章），且无书面陈述理由的；	不客观、公正履行评标专家职责，且未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	评标专家个人技术标打分最高分与最低分差偏离技术标总分值10%以上，且不能做出书面合理说明的；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且未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且未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	擅自复制或其他方式将其评标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带离评标现场的；	不能独立进行评审，抄袭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应扣分值	3分	3分	3分	5分	5分	5分	5分	5分	5分	5分	5分	10分	10分	10分	10分
所扣分值															
总扣分															
备注															

注：此表只记录扣分情况。序号第11项考核评价指标，应根据不同类型的招标项目调整为勘察纲要及设计方案评分、监理大纲评分、承包人建议书评分和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等。

考评人员（签名）：

所在单位：

考评时间：

三、实施评标专家动态管理

续表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评标考核评价表（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评标地点							评标开始时间					评标结束时间			
评标专家姓名															
序号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考核评价指标	获悉被邀参与项目评标后，透露本人参与项目评标信息的；	评标过程中发现或者应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因评标专家自身原因，导致2次以上评标复议的；	索取不合理评标酬劳，或者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方式谋取额外酬劳或者其他好处的；	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代替评标的；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中标结果的；	评标期间擅离职守的；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证实评标工作存在明显错误，影响中标结果的；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意见，授意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给特定单位打高分或者低分的；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评标专家在QQ群、微信群等网络群组中有明示或者暗示参与评标信息、被投诉举报查实的；	规定时限内拒不履行配合或者不认真答复招标人询问、异议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投诉处理等工作的；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
应扣分值	10分	10分	10分	10分	20分	20分	20分	20分	20分	20分	20分	20分	20分	20分	3-20分
所扣分值															
总扣分															
备注															
注：此表只记录扣分情况。序号第19项考核评价指标，与评标考核评价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第11项考核评价指标不重复扣分。															
考评人员（签名）：			所在单位：						考评时间：						

三、实施评标专家动态管理

续表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评标考核评价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评标地点						评标开始时间				评标结束时间		
评标专家姓名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考核评价指标	参加评标迟到30分钟以下的	参加评标迟到30分钟以上，事先请假说明原因的；	参加评标迟到30分钟以上，且未与网络抽取终端联系或者主动放弃评标工作，直接被取消该项目评标资格的；	未按规定存放手机、电脑等通讯介质的；	参加评标活动，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验，不服从评标现场管理的；	携带通讯介质进入评标区域的；	在评标公共区域谈论项目相关情况的；	将项目评标信息与本项目无关人员交流的；	擅自进入与评标项目无关评标室的；	携带通讯介质进入评标区域，且利用通讯介质对外联络的；	索取不合理评标酬劳，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谋取额外酬劳或者其他好处的；	其他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应扣分值	3分	4分	5分	5分	5分	5分	5分	5分	5分	10分	10分	3 - 10分
扣分情况												
总扣分												
备注												

注：此表只记录扣分情况。序号第11项考核评价指标，与评标考核评价表（行政监督部门）第19项考核评价指标不重复扣分。

考评人员（签名）：

所在单位：

考评时间：

四、加大投标人投标行为监管

09

打击挂靠投标转包行为

工程总承包和施工类项目实施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施工现场“两场联动”，中标结果公示应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人员名单在服务平台公开。中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应经建设单位同意，所更换人员必须是中标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资格、条件不低于被更换人员。被更换的施工项目投标人（含入吉建筑业企业）的项目负责人1年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

10

遏制串通投标行为

同一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评标专家应严格评审，相关部门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将异常信息推送公安机关预警系统。下浮招标控制价1%以内或15%以外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结合公安部门认定的事实，对投标人抱团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1. “两场联动”公开项目：**工程总承包和施工类项目**
2. “两场联动”公开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 “两场联动”公开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
4. “两场联动”相关要求：
 - (1) 中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 (2) 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应经建设单位同意。如不可抗力、身体健康等
 - (3) 所更换人员必须是中标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资格、条件不低于被更换人员。资格、条件是指投标时人员的资格、职称、业绩等相关方面。如项目经理以获奖加分中标的，所更换人员应具有同等获奖加分项目
5. 更换要求：被更换的施工项目投标人（含入吉建筑业企业）的项目负责人**1年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1. 一体化平台围标串标识别

- (1) 制作机器码相同
- (2) 创建标识码相同

2. 围标串标评审要求

- (1) 结合平台识别信息，评标专家评标过程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严格评审，并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做出评审结论
- (2) 住建部门、政数部门等相关部门及时将异常信息推送公安机关预警系统，依法依规做出相关处理决定

3. 抱团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相关规定

- (1) 招标文件：施工类项目和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含施工投标报价部分以下浮系数报价）
- (2) 相关要求：下浮招标控制价**1%以内**（含1%）或**15%以外**（含15%）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五、优化行业主管部门制度规则

11

推行“双盲”评审

推行施工类项目实施评标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隐藏投标人信息，评标专家在不知晓投标人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盲评”。逐步在工程总承包等项目全面推行“双盲”评审。

12

推进远程异地评标

全面实施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所在地设置主场，以随机抽取方式设置至少2个副场，主场评标专家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1/3。推动远程异地评标跨省联动和评标专家资源在相近专业互通抽取。

现阶段，施工类项目实施“双盲”评审。经验成熟后，逐步在工程总承包等项目全面推行，以发布文件为准。“双盲”评审，后续省里会做统一格式要求

1. 招标项目实施远程异地评标范围界定

(1) 现阶段，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额在**2000万元（含2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各类招标项目实施远程异地评标，以投资额为界定标准

(2) 全面实施远程异地评标以发布文件为准

2. 远程异地评标场所设置

项目进场受理所在地的评标现场为主场，所在地以外的其他评标现场为副场。副场选择方式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综合调度系统随机产生，或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也可由招标人直接确定，**副场数量不少于两个**

3. 远程异地评标专家人数设置

远程异地评标专家在主场随机抽取，主场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7人），按照不超过1/3的要求，主场为1名（2名）评标专家，如有招标人代表，主场专家为：1名业主代表+1名（2名）随机抽取的专家，共2人（3人）；如无招标人代表，则招标人代表位置由另一名随机抽取的专家顶替，主场专家为：2名（3名）随机抽取的专家。

五、优化行业主管部门制度规则

13

实施穿透式监管

运用“互联网+监管”技术，实现招标投标信息的全过程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加大项目抽查检查力度，省级抽查比例不低于5%，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为必查项目；市（州）级抽查比例不低于10%；县（市）级项目做到全面自查。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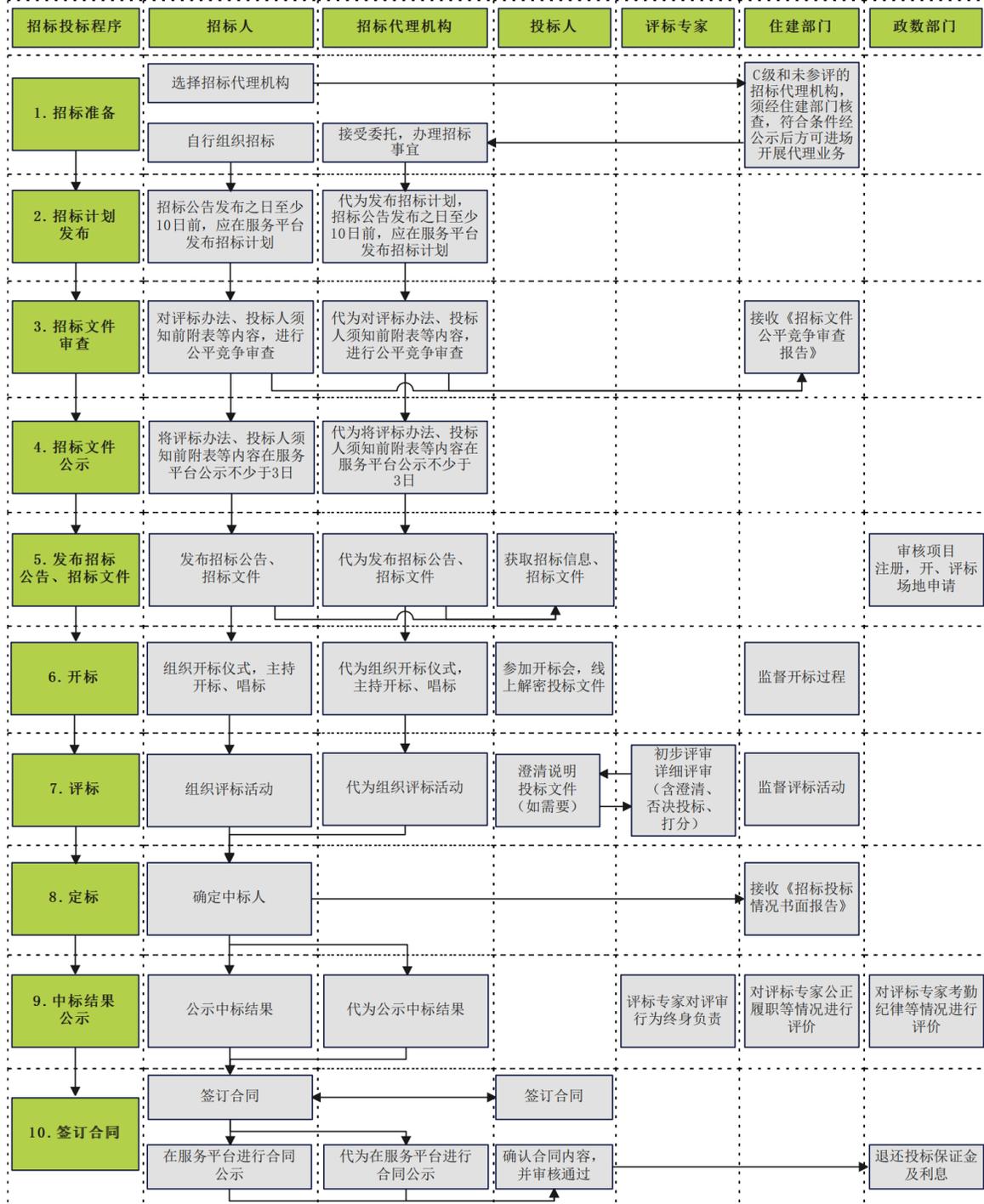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

完善住建部门向纪检监察、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移送问题线索的程序，建立办理情况反馈机制。各级住建部门发现党员、公职人员涉嫌招标投标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必要时可报请上级住建部门向相应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 1.省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或专项治理，抽查比例不低于**5%**，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为必查项目
- 2.市（州）级抽查比例不低于**10%**；县（市）级项目做到**全面自查**

- 1.建立办理情况反馈机制，明确部门间移送标准、程序、办理时限等
- 2.发现党员、公职人员涉嫌招标投标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必要时可报请上级住建部门向相应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附件、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主要程序图



注：1. “服务平台”是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 招标计划包括：招标人、项目名称、立项文件、招标内容、合同估算价、资金来源等内容；

3. 招标计划发布期间，招标人可同步进行招标文件公示；

4. 工程总承包和施工类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应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人员名单在服务平台公开。

04

要点归纳总结

四、要点归纳总结



—— 谢谢 ——